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21〕41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潍坊医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领导干部队伍，依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领导和管

理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工作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开拓创新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注重从优秀专业人才中培养、选拔、使用干部。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处科级干部。

第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职责，组织部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敢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

(四)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熟悉教育教学和相关工作，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高等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群众威信高；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定，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担任党内职务的处级干部，应当具有较强的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处级领导干部，应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职务的，还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

第八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破格提拔的具体条件要求，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状况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干部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学校干部队伍，既要注重从管理人员中选拔任用干部，更要重视从教学科研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任用干部。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注重政治素质和落实力考察评价，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

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三条 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报请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批。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方案。初步方案经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学校党委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并公布实施，干部调整过程中不得随意变通、调整。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

报请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处级干部的民主推荐由校党委主持，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由组织部会同所在单位组织。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谈话调研推荐；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一般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

（四）对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不同岗位的设置情况，本着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

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处级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推荐，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对具体职位进行的定向推荐，如拟任职位改变，原推荐结果一般不再有效。民主推荐结束后，学校党委应及时向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汇报沟通推荐结果。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一定范围内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经学

校党委会讨论研究或者上级干部主管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确定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二十六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公示；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做出评价；

（六）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

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处级干部；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下设机构领导成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及所在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学校党委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第二十九条 考察干部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文档。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干部,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书记干部专题会议中进行酝酿。

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学校党委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处级干部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越级提拔的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 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或有不同意见的；
-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四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

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六条 拟任人选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任职人选。期间，按照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呈报相关材料。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七条 干部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干部，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拟任人选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履行备案和任职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组织部将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备案材料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核。经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党委下发任职文件，

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科级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二条 处科级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其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聘）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三条 选任制、委任制的干部实行任期制，聘任制的干部实行聘期制，每个任（聘）期为四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聘）期。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一）干部在任（聘）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任满一个任（聘）期。

1. 达到退休年龄的。
2. 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或者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的。

3. 考核不合格需要调整职务的。
4. 自愿辞职或者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的。
5. 因受处分或处罚需要变动职务或者被罢免职务的。
6. 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的。

处级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的，一般不得超过一次。

（二）一般应当实行任（聘）期目标责任制。

（三）处级干部任（聘）期届满要按照任（聘）期目标进行届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连任两届及以上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业务岗位和工作特殊需要的领导干部，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教学、科研、教辅等基层一线单位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交流到基层一线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六)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不适合轮岗交流的,可不轮岗交流。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科级干部转岗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转岗从事业务工作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转岗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资产、招生、机要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

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组织部负责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全程纪实，严格按照《山东省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法》等上级规定要求，做好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对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五十八条 实行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人事、审计、信访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